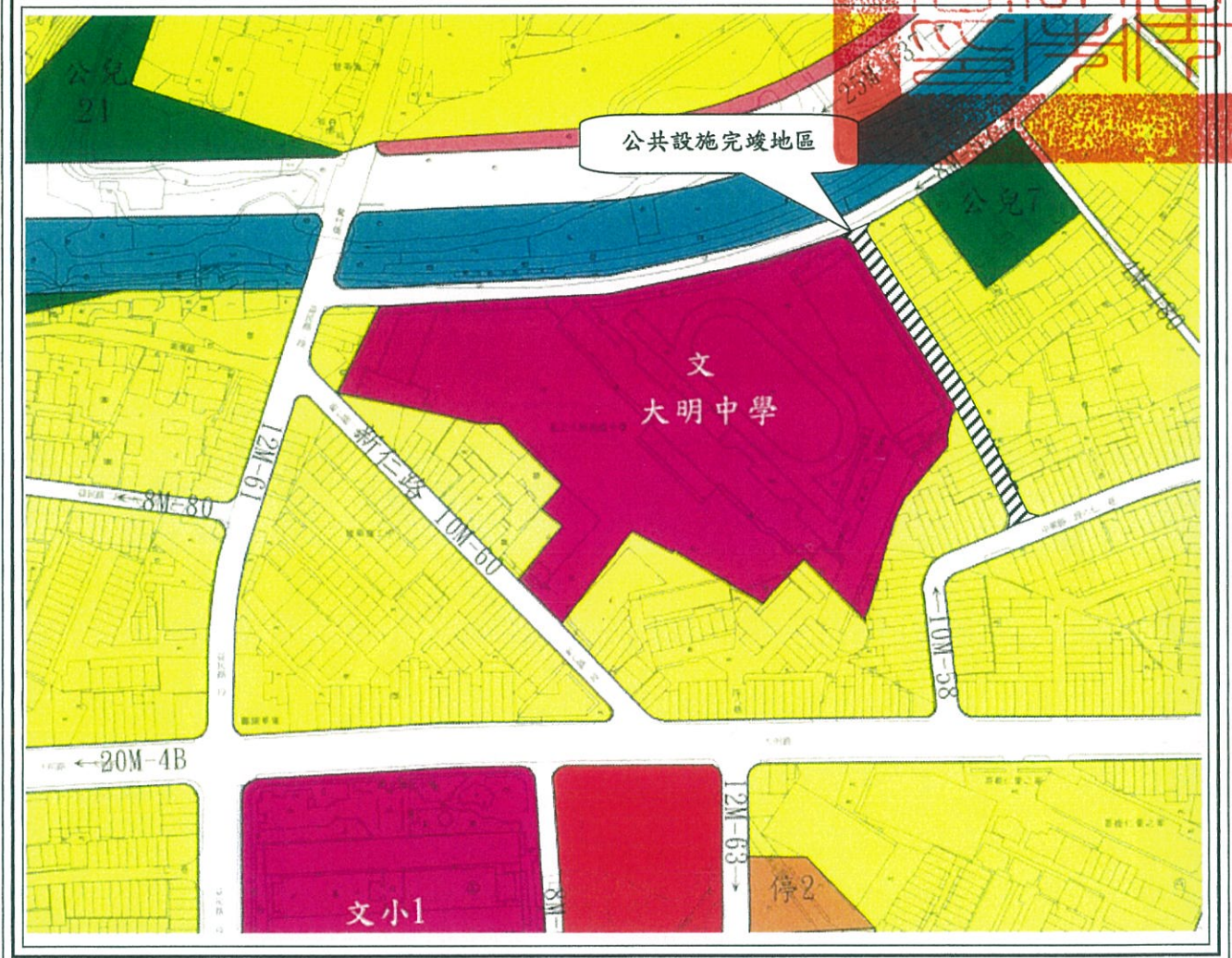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年度第 9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」範圍
圖-變更大里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(部分計畫道路兩
側地區)



圖例：



公共設施(編號57之8公尺計畫道路)
完竣地區

備註：

- 1、公告文號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860091 號。
- 2、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基地臨接開闢完成道路兩側範圍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或現有巷道、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